

股票简称：越秀交通基建

股票代码：01052.HK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105,413万元、113,759万元和16,04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78,407万元（2018-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股东应占盈利平均数），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46%（合并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或无法完全履行，

发行人也可能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上述情况都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六、本次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88,9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6.69%，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八、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十、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为依据百慕达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

发行债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次发行并不违反百慕达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法院管辖，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诉讼程序耗时较长及判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二、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十三、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下属公司越秀金控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根据越秀金控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共发行 809,867,629 股，中信证券注册资本由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 12,926,776,029 元（据此测算，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约 6.27% 的股份）。根据越秀金控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根据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十四、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

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六、认购人承诺.....	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4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6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8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0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2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	8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4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6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0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10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1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2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香港律师	指	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百慕达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之新细则的综合版本》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之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企业、越秀企业（集团）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津雄高速	指	天津至保定高速公路天津段
苍郁高速	指	广西苍梧县至郁南县高速公路
汉孝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孝感高速公路
长株高速	指	湖南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
尉许高速	指	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
随岳南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在湖北省区域内的南段部分
北环高速	指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
西二环高速	指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茅山至九江段
虎门大桥	指	东莞市虎门大桥
汕头海湾大桥	指	汕头市海湾大桥
清连高速	指	清远市清城区至连州市高速公路
汉蔡高速	指	湖北汉阳至蔡甸高速公路
汉鄂高速	指	湖北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高速公路
大广南高速	指	湖北大广南高速公路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发行人《（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付印前确定该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出让方、广州越秀企业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湖北公司	指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帝公司	指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公司	指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小股东	指	于最后可行日期于阿深南公司持有 10% 股权的股东
汉蔡公司	指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汉蔡小股东 A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 26% 股权的股东
汉蔡小股东 B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 7% 股权的股东
汉鄂公司	指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及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的统称
目标集团	指	是由越秀湖北公司、安帝公司、阿深南公司、汉蔡公司及汉鄂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长：李锋

注册成立日期：1996年9月23日

法定股份数：2,000,000,000股

上市场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码：01052.HK

注册地：百慕达

注册住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4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四)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五）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5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5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六)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七)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八)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十一)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三十二)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十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5月10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1年5月11日。

发行首日：2021年5月1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3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锋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电话：020-88838333

传真：020-8883511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项目负责人： 王宏峰、蔡林峰

项目经办人： 沈宇星

电话： 010-60837491

传真： 010-608335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项目负责人： 李启迪、田园

项目经办人： 王希晨、李佳娇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0

(四) 境内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经办律师： 杨闰、杨丹凤

联系电话： 020-38011266

传真： 020-38011230

(五) 香港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莫玮坤

办公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2 层

经办律师： 莫玮坤、刘宝仪、叶伟光

联系电话： +85-28416868 / +852-28416841

传真： +852-2810 0235

(六) 百慕达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中区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一期 29 楼

电话： +852-25247106

传真： +852-28459268

(七) 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电话： +852-22898888

传真： +852-28109888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经办人： 齐鹏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裙楼二楼

负责人： 李辉

联系人： 何凌芝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裙楼二楼

联系电话： 020-83310701

传真： 020-83350648

(十)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并对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下属公司越秀金控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根据越秀金控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共发行 809,867,629 股，中信证券注册资本由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 12,926,776,029 元（据此测算，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约 6.27% 的股份）。根据越秀金控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根据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提出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59,114万元、179,807万元和187,80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39%、4.89%和5.16%，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35,185万元、35,400万元和76,911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外币负债港币49,880万元，公司已透过于2019年6月20日进行签订的远期合约以管理此敞口。2020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因日常经营换汇，发生净汇兑损失1,029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88,9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6.69%，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5、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758,787万元、1,834,338万元和1,770,10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44%、79.17%和77.9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0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收入占比为98.36%。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020年5月5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经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

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收购资产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因为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尽管收购资产目前仍处于净亏损状态，但基于交通研究报告内的交通预测及收购资产均位于战略性的地点（在国内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及国内的增长地区之内或附近），当培育期结束，预计收购资产未来会成为对发行人中期到长期在现金流量和利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的动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多家附属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10,326万元。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法律与监管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发行人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发行人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向发行人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

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跨境发行风险

1、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百慕达的控股公司，几乎全部经营业务通过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等中国境内子公司具体实施。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现金支付需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及时自其于中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处获得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

因此，如若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实行的外汇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等出现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则可能面临跨境支付、汇兑风险。

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系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已由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分别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效。但是，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投资者如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理解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3、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六）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

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国际评级变化风险

穆迪投资服务（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于2020年11月9日宣布，维持公司发行人评级Baa2不变，对公司的评级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鉴于5月份恢复收费后通行量持续回升，公司运营及财务表现会继续回复至与其评级相符的水平。

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于2021年3月17日宣布，维持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不变，对公司的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路收费额的快速恢复预期以及公司对于债务的规范化管理。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Fitch Ratings）于2020年6月19日确认了公司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和高级无抵押评级为“BBB-”，展望调至“负面”，以反映其对于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及2019年底的重大债务融资收购而导致杠杆率在中期将上升的预期。惠誉国际表示，若公司未来的去杠杆化速度低于预期、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持续增长或采取任何进一步的举债收购行为，均有可能采取负面评级行动。

穆迪投资服务、标普全球评级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均不会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相关事项仅作风险提示。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股东背景强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广州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公司系越秀集团三大核心产业之一交通板块的重要载体，在集团中定位明确，展业过程中能够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路产质量较好，区位优势明显。公司路产分布于两广、两湖、河南、天津等区域，其中广州市是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通讯枢纽；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份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对高速路通行量的拉动效应明显；路产质量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3）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具有境内、外双融资平台优势，融资渠道通畅。

2、关注

(1) 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短期冲击。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及疫情防控下客运量下降，对公司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经营形成较大的短期冲击，对营收规模、盈利水平及偿债指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路产收购推升财务杠杆。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汉蔡高速、汉鄂高速和大广南高速，收购所产生的债务规模较大，进一步推升公司财务杠杆。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人民币 167.7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38.9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16 越交 01	2016-03-21	3+2	3	4.10%	一般公司债	已兑付，按时还本付息
16 越交 02	2016-03-21	5+2	7	3.60%	一般公司债	按时还本（部分实施回售 ^{注1} ）付息
16 越交 03	2016-10-26	3+2	2	3.60%	一般公司债	按时还本（部分实施回售）付息
16 越交 04	2016-10-26	5+2	8	3.18%	一般公司债	按时付息
19 越秀交通 MTN001	2019-12-02	3	1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按时付息
20 越秀交通 MTN001	2020-01-10	3	10	3.47%	一般中期票据	按时付息
20 越秀交通 MTN002	2020-08-14	3	5	3.54%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到付息期、兑付期
21 越交 01	2021-01-25	3+2	10	3.63%	一般公司债	尚未到付息期、兑付期
21 越秀交通 MTN001	2021-01-28	3+2	1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到付息期、兑付期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券“16 越交 02”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越交 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613,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13,0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2 日为该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发行人发放回售资金，“16 越交 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87,000 手，债券余额为 8,7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3.60%，调整后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7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 15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公

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35.07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总权益的比例为 25.69%。

（五）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0.4	0.7	1.6
资产负债率	62.5%	63.0%	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	7.6	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20.3	21.7
贷款偿付率	100.0%	100.0%	100.0%
利息偿付率	100.0%	100.0%	1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银行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公司债券利息+其他借款利息+银行融资费用+来自合营公司贷款利息+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利息+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利息+租赁负债费用）

EBITDA 包括来自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盈利，但不包括非现金收益及损失

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2018-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284,707万元、302,322万元和291,984万元，分别实现盈利141,168万元、159,504万元和40,4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9,687万元、214,206万元和210,318万元。2018-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稳定，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2020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如：春节假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9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79天等），公司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受到较为显著的影响，普遍呈现同比下降趋势。恢复正常收费（2020年5月6日零时）以来，发行人各项目路费收入普遍呈现较好恢复态势，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充足的现金流入。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187,804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51,6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人民币 167.7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38.9 亿元。公司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就本第（3）条而言，“重大资产”指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或

(6)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下的权利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长	李锋
法定股份数	2,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673,162,295 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4,73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场所	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码	01052.HK
注册地	百慕达
注册住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852-28652205
传真	+852-28652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达峯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主营业务	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前身为 GZI Transport Limited（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仅供参考），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原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发行予越秀投资有限公司（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23.HK）。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总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00股

1997 年 1 月 3 日，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港元的代价将该股份转让予 Power Head Limited。

1997 年，本公司增设 1,999,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面值配发及发行 749,000,000 股股份作为本公司收购桥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749,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根据桥丰有限公司股东的指示，其中对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67,500,000 股、Power Head Limited 配发 156,500,000 股、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发行 112,500,000 股；授权董事将本公司因发行上述 749,000,000 股股份而在缴入盈余账中产生的 100,000 元，用作按面值缴足 1,000,000 股。本公司上述事宜已在 1997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通过。

综上，公司股本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750,000,000 股。公司股东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总股本由750,000,000股增加至1,037,500,000股

1997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每股 3.23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87,5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7,500,000 股，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29% 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27.71% 的股份。

3、1997-1999年认股权证行权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共计 3,530 份认股权证行权，每份认股权证赋予认股权证的登记持有人可以按初步认购价每股 4.50 港元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行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0,000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1	1997年3月4日	4.50	420	1,037,500,420
2	1997年3月11日	4.50	466	1,037,500,886
3	1997年3月27日	4.50	400	1,037,501,286
4	1997年4月29日	4.50	1,200	1,037,502,486
5	1997年6月25日	4.50	400	1,037,502,886
6	1997年7月23日	4.50	415	1,037,503,301
7	1997年8月26日	4.50	38	1,037,503,339
8	1997年10月24日	4.50	48	1,037,503,387
9	1998年9月30日	4.50	20	1,037,503,407
10	1999年1月26日	4.50	37	1,037,503,444
11	1999年1月29日	4.50	86	1,037,503,530
合计		-	3,530	-

因该期间认股权证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0,000 股增加至 1,037,503,530 股。

4、2001-2005年购股权行权

根据股东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的一项购股权计划，董事会可酌情授予本公司的雇员及董事接受购股权，以便按该计划所规定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本公司的股份。2001-2005 年因该购股权计划行权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3,530
1	2001年	0.7520、0.7632、0.9984	7,078,000	1,044,581,530
2	2002年	0.7520、0.7632、0.9984	5,204,000	1,049,785,530
3	2003年	0.7520、0.7632、0.9984	64,448,000	1,114,233,530
4	2004年	0.7520	416,000	1,114,649,530
5	2005年	0.7520	792,000	1,115,441,530
合计		-	77,938,000.00	-

因该期间购股权计划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3,530 股增加至 1,115,441,530 股。

5、2007年公开发售股份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按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发售股份的基准，以每股 3.93 港元的价格公开发售 557,720,765 股股份，公开发售前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41,744,076	3.74	51,627,113	3.09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²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³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40,976,000	12.64	200,353,000	11.97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571,000	5.00
6	公众股东	182,587,454	16.37	212,410,182	12.69
合计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该股权由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越秀投资合计持有数)持有。

注 2：该股权为越秀投资直接持有的股份。

注 3：GZI Transport(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越秀企业(集团)及越秀投资持有 49%及 51%。

注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该等股份。谢清海先生 (CHC heah Family Trust 创办人) 因透过其受控法团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惠理集团有限公司 35.65% 权益, 而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 权益) 而间接持有 200,353,000 股股份, 故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6、2009年度股东持股变化

2009 年 10 月, 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越秀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分拆非地产相关业务, 以专注于地产发展。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前, 越秀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201,000 股, 通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382,500,000 股, 合计共 757,701,000 股。越秀投资向合资格投资者分派 2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 向合资格股东出售 543,701,000 股发行人股份, 其中出售部分由越秀企业 (集团) 包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占比 (%)	持股数	占比 (%)
1	越秀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¹	51,627,113	3.09	67,707,113	4.05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375,201,000	22.42	-	-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44.83	-	-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53,000	11.97	98,211,000	5.86
5	上海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83,571,000	5.00	100,046,000	5.98
6	威穗集团有限公司 ²	-	-	578,428,937	34.57
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²	-	-	367,500,000	21.96
8	公众股东	212,410,182	12.69	461,269,245	27.58
	合计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 越秀企业 (集团) 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越秀财务有限公司、龙年实业有限公司及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合计持有股数。

注 2: 威穗集团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为越秀企业 (集团) 全资附属子公司。

此次分拆和重组完成后, 越秀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越秀企业 (集团) 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60.58% 的股份。

7、2010年度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2010 年 1 月, 越秀企业 (集团) 及其附属公司较 2009 年末合计增持 1,160,000 股公司股票, 由 2009 年末 1,013,636,050 股增至 2010 年末的 1,014,796,050 股,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60.58% 增至 60.6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9.35%。

8、2011年6月更名

根据百慕达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名称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ZI Transport Limited),

变更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名义变更注册证明书。

9、近三年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18-2020 年末，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8.91%、44.20%、44.20%。2018 年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较大的原因为控股股东于 2014 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执行了换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建议发行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作担保之可换股债券》，公告当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东景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9 年到期的 2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50% 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如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发行人将须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和条件向债券持有人交付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有关数目之股份，或以现金支付一笔美元款额代替股份。根据发行条款，约定的换股价为 5.632 港元，参考结算的美元兑港元汇率为 7.7516。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因债券持有人行使交换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44.20%。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维持 44.20%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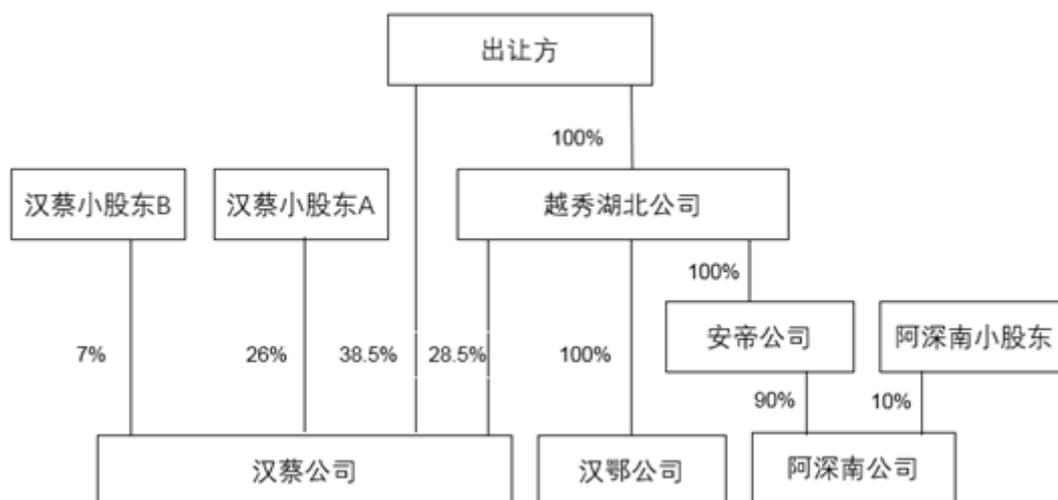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已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联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年11月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97,536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700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486,836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2,273,975	1,007,187	284,707
占比 (c=a/b)	47.90%	-19.03%	30.51%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 2,273,975 万元的 47.90%、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1,007,187 万元的 -19.03%、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4,707 万元的 30.51%。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均未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比例分别为 4.87%、10.99%，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企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越秀集团是其唯一股东，亦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越秀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越秀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9 亿元，越秀集团通过越秀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44.20% 的股份。

越秀集团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都市农业和造纸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越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都市农业，其中金融、地产和交通基建构成了越秀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造纸等业务则对越秀集团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证券、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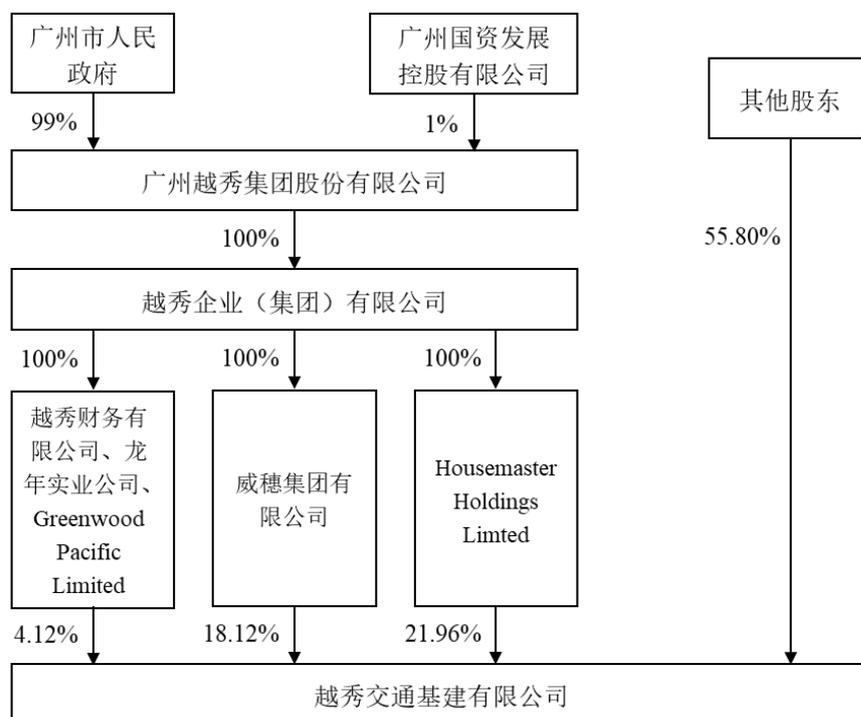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320.9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14.79亿元；2019年度，越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586.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3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679.5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47.20亿元；2020年1-9月，越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43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5亿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通过附属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百慕达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在业

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百慕达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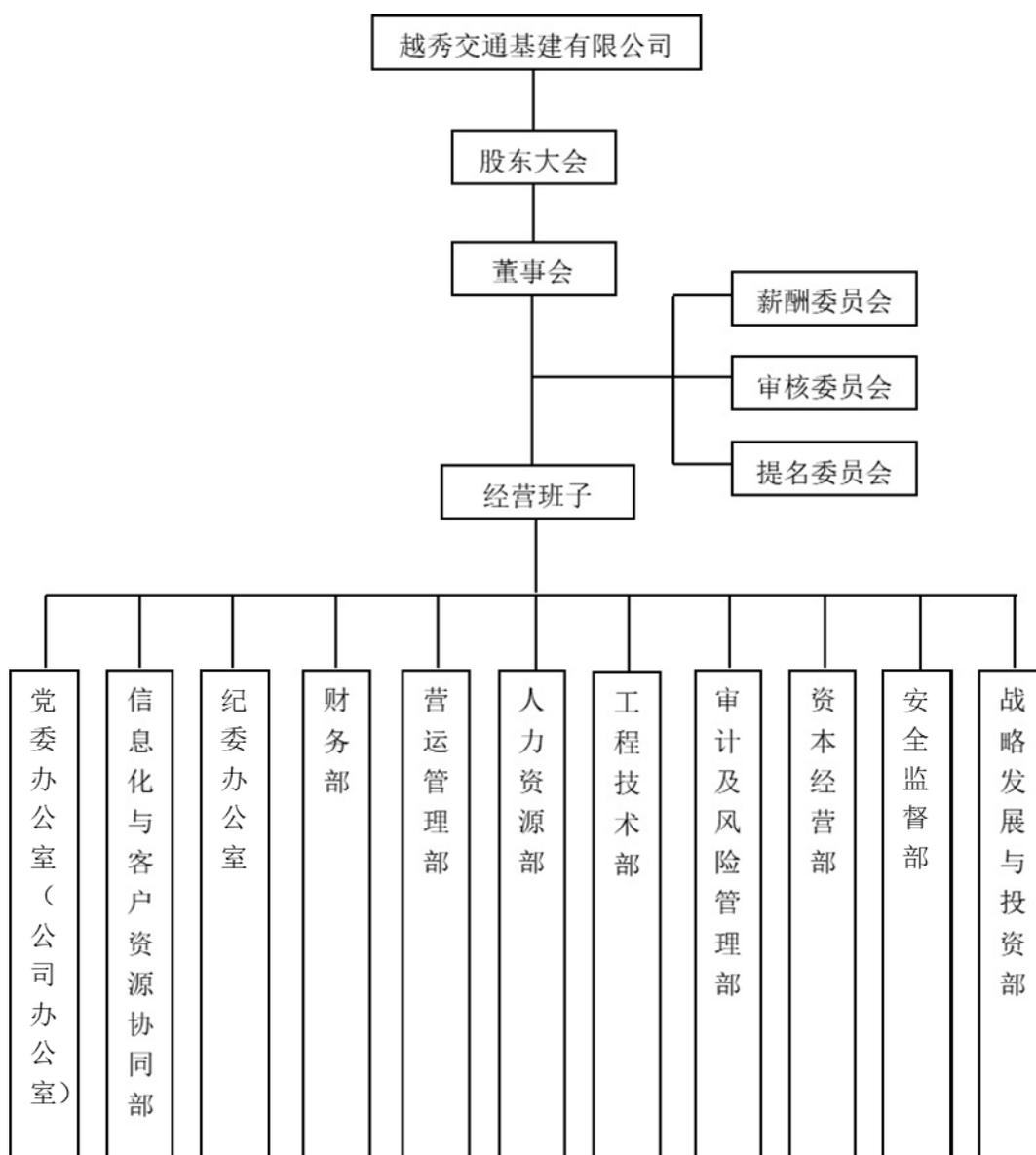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有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与投资部、资本经营部、工程技术部、纪委办公室、信息化与客户资源协同部、安全监督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

根据公司及上级要求，负责公司党、工、团建设，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和凝聚力，不断优化企业社会形象；负责公司总部文书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公司品牌和信息化建设以及下属企业日常业务协调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的职能部门，指导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贯彻和执行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分析等工作，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营运管理部

营运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构建有效的跨区域分类管控体系，提高总部管控水平，强化对项目公司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推进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营运管理，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5、审计及风险管理部

审计及风险管理部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企业咨询、财监小组等工作。

6、战略发展与投资部

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是负责组织、推进项目投资，实现投资目标、深化行业及专项课题研究、制定及动态管理公司战略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7、资本经营部

资本经营部是负责公司市值管理、进行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和方案实施的职能部门。

8、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是公司工程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控股公司制定工程养护规划、年度工程养护计划等。

9、纪委办公室

根据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要求，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10、信息化与客户资源协同部

信息化与客户资源协同部是制订并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和各项信息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司业务需求，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高效的管理信息，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依据；制定客户资源战略、打造客户服务能力、统筹推动跨部门及项目公司客户资源共享协同、协调利益分享机制。

11、安全监督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内保和维稳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1 家。其中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900,000,000 元	60.00	中国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660,754,500 元	100.00	中国
3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1,770,000,000 元	70.00	中国
4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	927,730,000 元	100.00	中国
5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	495,089,000 元	100.00	中国
6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150,000,000 元	67.00	中国
7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高速公路	135,000,000 元	100.00	中国
8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高速公路	200,000,000 元	90.00	中国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13,015	76,412	336,603	91,574	50,410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430	47,310	231,120	29,073	10,551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1,975	271,793	360,182	53,103	19,860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6,105	185,786	100,319	20,791	746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323	68,021	124,302	15,798	4,278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9,468	260,380	119,088	18,162	-3,829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610	299,421	129,189	15,441	-7,676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27,546	527,470	200,076	35,097	-7,740

(1)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900,000,000元

注册号：440101400027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818383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8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发；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交通运输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的研发；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咨询；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转让。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660,754,500元

注册号：410000100052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22545806

公司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东大办事处东关大街茂源公寓1幢7层北侧东起第12间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770,000,000元

注册号：420000000003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3416406R

公司住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B栋1601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及咨询服务；高速公路附属广告设施租赁经营、服务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餐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927,730,000元

注册号：430000000026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4355Q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梨梨镇保家村长株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495,089,000元

注册号：4201004000088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510289X6

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张家店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汉孝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

(6)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注册号：420112000096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92429656B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类,需持有效证件经营）；公路区域服务设施开发管理；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35,000,000元

注册号：420700000007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703910984

公司住所：湖北鄂州市文星大道100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科技产业、交通、城市公共事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注册号：420000000012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200387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 11 楼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2、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1,000,000,000 元	35%

发行人合营企业 2020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512	94,197	139,316	44,243	16,152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注册号：440101000022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82564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3、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于虎门大桥	273,900,000 元	27.78%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3,361,000,000 元	23.63%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于汕头海湾大桥	75,000,000 元	30.00%
4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	19,255,000 美元	24.30%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2020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82,760	49,649	133,111	46,814	7,535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20,727	354,007	266,719	66,467	-3,305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35,080	6,544	28,535	13,592	5,871
4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6,308	11,118	75,190	57,422	18,050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9月9日

注册资本：273,900,000元

注册号：440000400006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06318U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大石吓

经营范围：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3,361,000,000元

注册号：441800400009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3206E

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1501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215.97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75,000,000元

注册号：440500400007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33325N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黄厝围海湾大桥北引道

经营范围：兴建汕头海湾大桥及大桥有关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和大桥附近房地产开发（有关服务设施及房地产开发等配套项目应另行报批）。

（4）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更名）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19,255,000 美元

注册号：440101400018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39363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第20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旧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百慕达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股东大会根据《百慕达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时召开股东大会。除年内举行之任何其他会议外，发行人每年另应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应在召开大会通告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管理及经营机构，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名，公司业务管理归于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细则在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案。在不违反公司章程授予的一般权力的情况下，董事会有下列权力：（1）给予任何人士选定未来某个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协议之溢价或其他条款向其配发任何股份之权利或期权；

(2) 给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级职员或雇员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之权益，或分享当中之利润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润，不论是增补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董事会可就公司业务委任一名总经理、一名或多名经理，其任期可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赋予其董事会认为合适之全部或任何权力及职衔。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经理层近三年运行良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李锋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1968年7月	由2018年4月起至今	曾获得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颁授为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担任广州市一带一路投资企业联合会会长、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主席。于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业，现为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首席资本运营官，在资本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否
何柏青	男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5年1月	由2014年3月起至今	曾任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测设一队/队长、副院长、院长；广州市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副站长，为路桥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经验。	是（持有52,000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陈静	女	执行董事	1972年2月	由2018年4月起至今	于2004年7月加入广州越秀，现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兼任越秀地产股份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控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专业资格。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否
谢延会	男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1977年2月	自2020年2月起至今	曾在广州市政府人事组织部门长期担任领导职务，主要负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否
冯家彬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45年11月	由1996年11月起至今	为金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创办人兼主席，在金融、证券经纪、证券买卖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及国际会计师协会之会员。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刘汉铨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47年7月	由1996年11月起至今	曾任香港中西区区议会主席、香港律师协会会长、双语法例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立法会议员，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获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担任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及国际公证人。	是（持有195,720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张岱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2年1月	由1997年7月起至今	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兰及威尔士合格律师，获伦敦大学颁授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为张岱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是（持有500,000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2、监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何柏青	男	1965年1月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自2013年1月开始任总经理；自2014年7月开始任副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七年四月任公司董事。 曾任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测设一队/队长、副院长、院长；广州市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副站长。 为路桥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是（持有52,000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谢延会	男	1977年2月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自2020年1月开始任党委书记	曾在广州市政府人事组织部门长期担任领导职务，主要负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否
潘勇强	男	1976年1月	副总经理	自2009年11月开始	二〇〇九年三月至十一月任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助理。 曾任北京康悦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佳能产品经理兼耗材产品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本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部华东区域总经理、资深业务发展经理。	否
朱文波	男	1970年11月	副总经理	自2018年8月开始	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获委任为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二〇〇八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二〇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八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任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设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广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派驻广州白马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白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余达峯	男	1957年8月	公司秘书	自2004年10月开始	1986年获认许为香港最高法院律师，1995年获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律师公会认许；1997年加入公司前，为私人执业律师，专责公司法及商业法。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李锋	执行董事、董事长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柏青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陈静	执行董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谢延会	执行董事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家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及国际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利兴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代码：68）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汉铨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高等法院律师、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及国际公证人；旭日企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3）、越秀地产及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Wytex Limited、Trillions Profit Nominees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HelicoIn Limited、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刘汉铨律师行高级合伙人
张岱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合资格律师、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之高级合伙人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百慕达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高管无兼职公务员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

根据交通部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6.60万公里。公路密度52.21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73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95.3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8.8%。2015年-2019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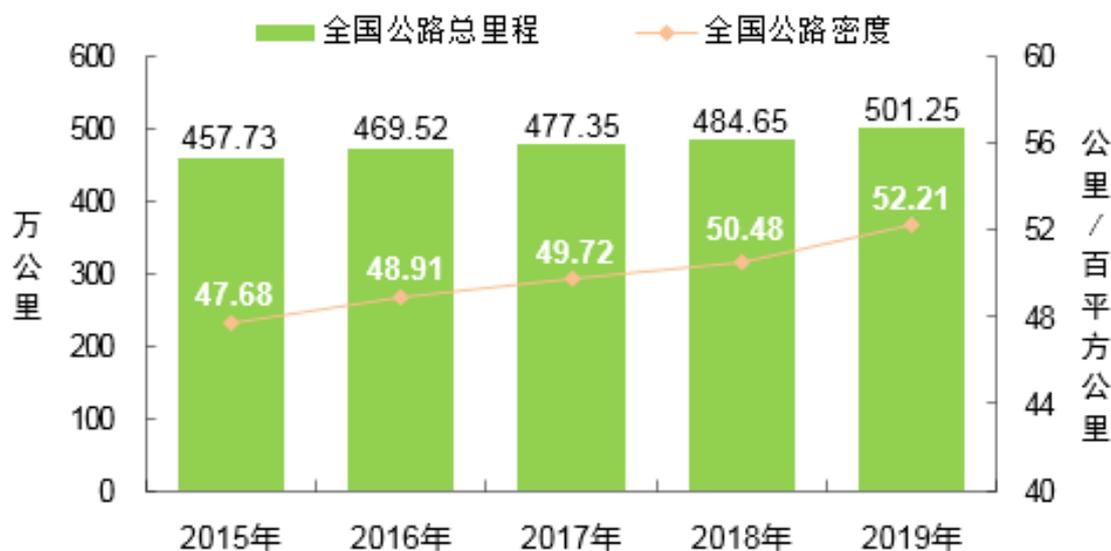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9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数据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1988年，全长18.5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1990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2018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14.26万公里，总里程位居世界第一位。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交通部统计，2019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89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1,504亿元，增长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4,924亿元，下降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663亿元，下降6.5%。2015年-2019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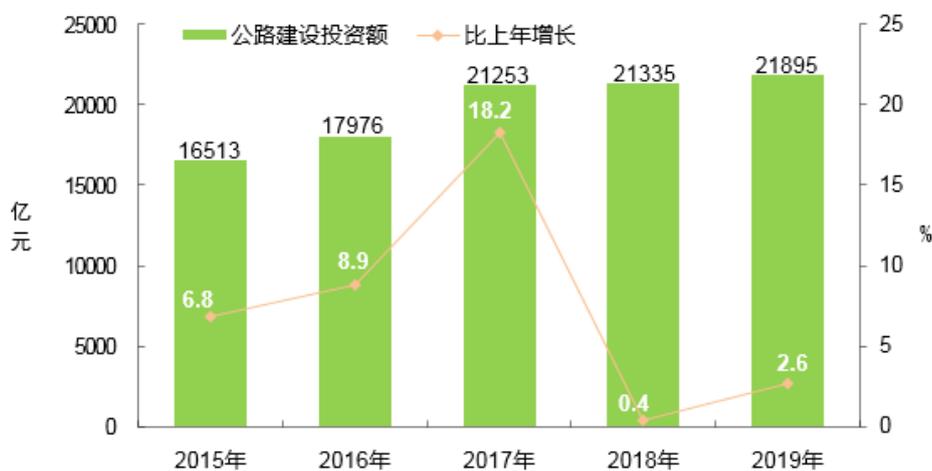


图9 2015—2019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我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2019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复苏前景充满不确定性,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路客运量有所下滑,公路货运量有所增长。2019年全年全国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6.04亿人,比上年下降1.9%,旅客周转量35,349.06亿人公里,增长3.3%。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62.24亿吨,增长4.8%,货物周转量194,044.56亿吨公里,增长3.4%。面对较大规模的公路客货运流量,我国目前的计费收费模式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了巨大利润。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1984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年1月1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1984年12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十四五”规划下，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将会是未来交通行业发展重心。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作用，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报告强调，我国未来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同时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2013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2013年至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

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2030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2013年的2.7倍、3.2倍、2.2倍和2.4倍，主要公路信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10万辆/日，达到4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20万辆/日以上。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的升级、汽车产业的更新换代，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国有控股企业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股东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公路投资与经营业务在广东省及中西部核心省份处于优势地位。

1、主要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发行人目前投资及运营管理的路产主要位于广东省及部分高速发展的中西部核心区域。2020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1.07万亿元，人均GDP达9.61万元。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实力都有了极大的提高。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省份，广东省较早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总体向好；近年来国家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大力支持和资源引进将使得广东省及周边地区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汽车工业、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智能交通产业的不断壮大都为公路交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2）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未来政府将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到2030年广东省内相邻地级市（包括与邻省地级市之间）基本上可以直通高速公路，确保重要城市之间实现便捷的连接；中心城市与区域中心城市之间一般有两条高速公路通道，确保高速公路网可靠地运行；所有沿海重要港口、机场、重点风景名胜区、县城基本上可以在30分钟以内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布局总体上呈网格状，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周围以环行和放射状进行加密。

（4）融资能力及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与多家国有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各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这些都为公司扩大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在多年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5）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越秀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通过越秀集团对公司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战略

企业愿景：一流的交通基建投资运营服务商。

企业使命：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战略定位：围绕“稳定发展”核心理念，以“拓规模、强管理、增效益”为发展战略主题，成为具有强大投资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的交通基建运营企业。

（2）发展目标

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业务运作与发展的管理体系，利用境外融资平台和国内投资平台，打通境内外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模式，积极实现规模拓展，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断壮大和夯实收费公路主业。

（3）主要措施

1) 投资方面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仍将聚焦收费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透过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中部核心区域（如河南、湖北、湖南等人口劳动力大省），推进优质项目的并购，实现长远、可持续及有质量的发展。公司目前计划在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寻找已开通运营5至8年，并预期在收购后能较快对公司产生盈利贡献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寻找成熟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机会。此外，将围绕交通产业链，在新材料、新设备、智能交通等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2) 经营方面

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全国布局的实际，按照“强总部管控下项目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增收节支，提升组织运营效益。

3) 财务方面

通过经营盈余资金、增加债务资本等途径筹集资金，为继续巩固夯实高速公路主业发展方向提供资金保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4) 资本运作方面

紧密围绕公司的投资发展计划，以合适的渠道筹集所需要的资金；通过合理的资本运作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通过合理有效的资本运作，努力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优化公司整体的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5) 组织管控方面

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全国布局的实际，建立健全强总部管控下跨区域项目公司标准化、精细化组织管理模式，提升组织运营效益。

6) 工程管理方面

养护工程管理历年管控的核心和重点都是工程成本费用控制的管理。抓好工程养护工作，抓管控、抓成本、抓专业化管理，将“强总部管控”理念深入到具体的工程管理工作，使工程系列全员形成共识。

7) 风险管控方面

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思路，明确业务、职能部门职能、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职能的权责划分，明确各级风险管理部门的权责划分，履行审计及风险管理及审计职责，加强对附属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的考核；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搭建风险的限额体系，逐步实现资本约束下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高效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加强监控管理。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从广度和深度上把控重大

项目中的法律风险；通过对附属公司进行法务培训、合同范本的梳理推广等工作，夯实附属公司法务工作基础，提升法务工作整体水平。

8) 人力资源方面

围绕战略发展主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人力资本经营为中心任务，践行“开放、包容、公平、务实”的用人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与创新，系统打造企业组织能力，努力成为驱动公司战略发展的业务伙伴，推动员工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

9) 信息化战略

基于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思维、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息化力量对企业带来巨大影响，辅助企业快速发展。通过制定和实施信息化规划，构建与战略需求高度匹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规划交通信息化综合管理集成专业平台、实现财务、工程养护、营运平台等核心业务流程互联互通，整合业务共性模块、制定主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梳理及分析大数据、将沉淀信息转换为公司价值，辅助决策支持，以适应现在和未来的竞争需要。同时，还要积极追求信息化战略与公司未来可能介入的新兴行业达成有机互动，从投资、管理等方面对新兴行业给予技术支持和运营辅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

1、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84,707 万元、302,322 万元和 291,984 万元，全部为收费公路营运收入；经营成本总额分别为 83,409 万元、101,114 万元和 136,05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201,298 万元、201,208 万元和 155,92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0.70%、66.55%和 53.40%。

2、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属于准公共品，与高速公路行业普遍采用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相比，发行人采用了投入周期更短的“收购+运营”的经营模式。与“建设+运营”的模式相比，发行人所采用的通过收购获得高速公路资产收费经营权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跳过

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规划、建造等环节，避免了公路建设周期不确定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还能够对已建成公路的里程、车流量等情况进行直观考察，通过一系列可量化的投资考核指标选择盈利能力强的收购对象，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运营收益。发行人目前大部分资产来源于外部收购的收费道路资产。

发行人坚持资产经营的策略，一方面择机并购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资产，积极处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项目，坚持资产有进有出，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提升资产组合质量及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主要路产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3,171,296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5 个，主要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余下经营 年限 (年)
控股路产						
1	北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5	高速公路	60.00%	12
2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0%	10
3	津雄高速 ¹	天津市	23.9	高速公路	60.00%	10
4	汉孝高速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100.00%	16
5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
6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15
7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
8	汉蔡高速 ²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18
9	汉鄂高速 ³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2
10	大广南高速 ⁴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2
参股或联营路产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10
12	虎门大桥 ⁵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9
13	北环高速	广东省	22.0	高速公路	24.30%	3
1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省	6.5	悬索桥梁	30.00%	8
15	清连高速	广东省	215.2	高速公路	23.63%	14

注1：津雄高速利润分配比例：2012年及之前为90%，2013年至2015年为40%，2016年及之后为60%。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和《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关于调整津雄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的通知》（津高速处规划[2019]7号），将津保高速公路名称调整为津雄高速公路，编号保持S7不变。

注2：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蔡高速67%股权。

注3：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鄂高速100%股权。

注4：2019年11月8日收购大广南高速90%股权。

注5：虎门大桥由2010年起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8.446%。

北二环高速收费里程约 42.5 公里，六线行车道，设有十座互通立交，沿途与广州西二环高速、广清高速、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华南快速干线、广河高速、广惠高速、广深高速和东二环高速，以及 105、106、324 国道和 114 省道等干线相接。

苍郁高速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原属苍梧县）境内，连接广西龙圩区和广东郁南县，也是广昆高速（G80）的组成部分，收费里程约 22.0 公里，四线行车道。

津雄高速位于天津西部与河北省交界处，与津雄高速（河北段）、京沪高速及天津外环线等相接，收费里程约 23.9 公里，四线行车道。

汉孝高速收费起于武汉市黄陂区，止于孝感市孝南区，收费里程约 38.5 公里，四线行车道。与武汉市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岱黄高速和孝襄高速相接。

长株高速起于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村，止于株洲电机厂西北，收费里程 46.5 公里，四线行车道，与长沙绕城高速、长浏高速、长沙机场高速、沪昆高速相接。

尉许高速是兰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南省内连接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宁洛高速及连霍高速的重要连接线，收费里程为 64.3 公里，四线行车道。

随岳南高速起于汉宜高速公路珠玑枢纽互通，止于荆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是湖北中部地区与河南、湖南等地区之间客货运输的重要高速通道，收费里程约 98.1 公里，四线行车道。

汉蔡高速位于武汉市区，连接武汉市三环线和京港澳高速并延伸至沪渝高速，是武汉市一条重要的西部出口通道，收费里程约 36.0 公里，13.0 公里为六线行车道，23.0 公里为四线行车道。

汉鄂高速起自武汉左岭镇新桥村，终点接大广高速公路鄂东长江大桥南引线之花湖互通，是武汉城市圈规划的七条快速进出城干线之一，收费里程约 54.8 公里，四线行车道。

大广南高速位于湖北省南部，是连接湖北和江西两省的一条重要通道，收费里程约 107.1 公里，四线行车道。

西二环高速公路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广清高速、西二环高速南段、广三高速相接，收费里程 42.1 公里，六线行车道。

虎门大桥连接广州市南沙区和东莞市虎门镇，两端连接广澳高速、广深沿江高速和广深高速，收费里程约 15.8 公里，为六线行车道的高速公路悬索桥。

北环高速位于广州市区，是广州环城高速、沈海高速广州支线和国道福昆线的一部分，与广深高速、广佛高速相接，收费里程约 22.0 公里，六线行车道。

汕头海湾大桥位于汕头港东部出入口处，南接深汕高速公路，横跨汕头港黄沙湾主航道，与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线行车道，收费里程约 6.5 公里。

清连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西北部，是连接广东和湖南两省的一条重要通道，四线行车道，收费里程约 215.2 公里。

4、各路段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公司部分路产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控股路产		
北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类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津雄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95；三类 1.55；四类 1.75 类	一类 0.5；二类 0.94；三类 1.51；四类 1.75；五类 1.9；六类 2.0
苍郁高速	一类 0.40；二类 0.80；三类 1.20；四类 1.45	一类 0.4；二类 0.89；三类 1.49；四类 1.89；五类 2.19；六类 2.33
汉孝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长株高速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0；四类 1.2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14；四类 1.44；五类 1.59；六类 1.73
尉许高速	一类 0.45；二类 0.65；三类 0.85；四类 1.0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随岳南高速	一类 0.64；二类 0.96；三类 1.28；四类 1.60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汉蔡高速	一类 0.76；二类 1.14；三类 1.52；四类 1.9	一类 0.6；二类 1.1；三类 1.79；四类 2.64；五类 3.1；六类 3.47
汉鄂高速	一类 0.4；二类 0.6；三类 0.8；四类 1.0	一类 0.4；二类 0.74；三类 1.21；四类 1.76；五类 2.05；六类 2.34
大广南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参股或联营路产		
西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虎门大桥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50 元/次；三类车 70 元/次；四类车 100 元/次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84 元/次；三类 126.4 元/次；四类 150 元/次；五类 154.4 元/次；六类 163.6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15 元/次；三类 20 元/次；四类 30 元/次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21 元/次；三类 31.6 元/次；四类 37.5 元/次；五类 38.6 元/次；六类 40.9
北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3
汕头海湾大桥	一类 15 元/次；二类 30 元/次；三类 50 元/次；四类 70 元/次	一类 15 元/次；二类 31.5 元/次；三类 47.4 元/次；四类 56.25 元/次；五类 57.9 元/次；六类 61.35
清连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注：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为目前正在实施的收费标准，其中货车的收费标准考虑了项目所属省份的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后的收费标准

5、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7-12 月）	日均路费收入（全年）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北二环高速	297,280	316.8	255,418	333.5	233,210	318.0
苍郁高速	12,489	19.1	8,604	17.2	10,857	21.4
津雄高速	45,254	25.5	37,039	25.4	37,345	26.2
汉孝高速	32,675	53.1	28,715	49.9	26,719	46.6
长株高速	77,895	71.9	62,641	68.6	59,329	68.0
尉许高速	23,676	100.7	32,957	113.8	31,928	117.1
随岳南高速	33,252	181.5	25,574	188.4	22,903	182.8
汉蔡高速	47,929	62.4	47,607	68.1	-	-
汉鄂高速	41,220	51.3	34,968	48.3	-	-
大广南高速	30,017	118.4	25,692	94.1	-	-
西二环高速	110,815	152.3	85,635	159.7	73,237	165.3
虎门大桥	70,251	156.4	88,507	284.1	121,747	458.3
北环高速	382,534	187.1	361,676	208.4	348,447	210.9
汕头海湾大桥	30,703	47.3	27,520	55.9	26,175	58.3
清连高速	53,893	230.1	48,520	229.3	43,477	208.4

注：（1）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汉蔡高速 67% 股权、汉鄂高速 100% 股权、大广南高速 90%；

（2）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及新系统运行初期不稳定等原因，各项目所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收费车流量准确数据，故发行人将主要披露二〇二〇年全年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路费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以及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收费车流量及同比变动情况；

（3）根据《关于做好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延长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及《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〇时开始，至二月八日二十四时结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〇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根据《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〇时起，恢复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免费期合计共 79 天），发行人各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收费。发行人二〇二〇年全年是以全年自然日（366 天）减去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天数（79 天），即 287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而二〇一九年全年仍按照全年自然日（365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

（4）发行人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是以七至十二月自然日（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二〇一九年七至十二月亦是按照 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以及经济高速发展并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转移的中西部地区，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过境车流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通行费收入也将持续增加。

（1）北二环高速

2020 年度，北二环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316.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0%。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353.5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0.9%；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97,280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6.6%。

（2）苍郁高速

2020 年度，苍郁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9.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0.8%。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1.7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35.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2,489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66.5%。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9 月起广昆高速（六景至兴业段，南宁往玉林方向）封闭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现时已结束，12 月 15 日起玉林往南宁方向封闭施工实施交通管制）使得本路段增流。

（3）津雄高速

2020 年度，津雄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5.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0.5%。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8.7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1.1%；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45,254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8.8%。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恢复收费以来小汽车车流量的增长效应。

（4）汉孝高速

2020 年度，汉孝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3.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6%。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7.8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9.6%；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2,675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1.9%。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恢复收费以来小汽车车流量的增长效应。

（5）长株高速

2020 年度，长株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1.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4.8%。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81.1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1.6%；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77,895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7.7%。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周边地方道路施工使得部分车辆分流至本路段。

（6）尉许高速

2020 年度，尉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0.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1.5%。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7.0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8.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3,676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6.2%。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受地方道路交通事故影响，导致兰南高速(S83)鄢陵段，桩号 K97 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双向实施交通管制(11 月 15 日起单向实施交通管制，12 月 15 日已恢复半幅双向通行)影响所致。

（7）随岳南高速

2020 年度，随岳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81.5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7%。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98.3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3,252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32.9%。

（8）汉蔡高速

2020 年度，汉蔡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62.4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8.3%。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68.5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4%；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47,929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3.8%。

（9）汉鄂高速

2020 年度，汉鄂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1.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3%。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8.6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21.7%；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41,220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5.8%。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平行的武黄高速施工实施交通管制（已于 2020 年 10 月底结束）使得部分车辆分流至本路段。

（10）大广南高速

2020 年度，大广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18.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5.8%。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29.3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32.2%；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0,017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9.4%。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受大广高速（江西境内武宁至吉安北段）南石壁隧道维修施工（已于 2019 年 8 月结束）影响，收入基数较低。

（11）西二环高速

2020 年度，西二环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52.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6%。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75.9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5.0%；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10,815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9.7%。

（12）虎门大桥

2020 年度，虎门大桥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56.4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5.0%。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80.1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12.4%；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70,251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4.4%。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南沙大桥自 2019 年 4 月建成通车分流，虎门大桥自 2019 年 8 月起执行货车及 40 座以上客车限行措施，以及 2020 年 5 月 5-15 日期间因涡振现象实施交通管制影响。

（13）北环高速

2020 年度，北环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87.1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0.2%。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02.9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3.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82,534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1.9%。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路段执行若干重型货车限行措施的持续影响所致。

（14）汕头海湾大桥

2020 年度，汕头海湾大桥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47.3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5.5%。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53.3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下降 7.7%；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0,703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6.4%。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与汕头海湾大桥平行的礮石大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费，造成部分货车分流影响。

（15）清连高速

2020 年度，清连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30.1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0.3%。2020 年 7-12 月，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45.3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8.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53,893 架次，较 2019 年 7-12 月增长 9.3%。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恢复收费以来小汽车车流量的增长效应。

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路产养护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下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养护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13,915	10,418	7,677

7、发行人未来的大修计划

大修工程是指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周期性综合维修，使之全面恢复到原设计标准状态的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的大修工程规划，2021 年-2023 年期间，公司的大修工程计划支出总计 53,141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计支出 17,431 万元，2022 年预计支出为 21,960 万元，2023 年预计支出为 13,750 万元。公司的大修工程资金主要由公司经营盈余资金解决。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各项目的大修工程支出将在剩余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工程支出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公司 2021 年-2023 年的大修工程计划如下表所示：

计划年份	项目名称	大修工程内容	工程预算 (万元)	剩余经营期限
2021 年	尉许高速	路基、路面（含桥面铺装）大修及部分交安设施恢复 2 期	8,741	15 年
	随岳南高速	路基、路面（含桥面铺装）大修及部分交安设施恢复 2 期	8,690	20 年
2022 年	尉许高速	路基、路面（含桥面铺装）大修及部分交安设施恢复 3 期	8,210	15 年
	随岳南高速	路基、路面（含桥面铺装）大修及部分交安设施恢复 3 期	13,750	20 年
2023 年	随岳南高速	路基、路面（含桥面铺装）大修及部分交安设施恢复 4 期	13,750	20 年
合计			53,141	

（四）发行人业务资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责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及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1	广西苍郁高速	桂政函〔2005〕278号	2005.1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	湖北随岳南高速	鄂政函〔2009〕2号 鄂政办函〔2014〕3号	2009.03.10 2014.01.06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湖北汉孝高速	鄂政函〔2005〕184号 鄂政〔2006〕203号 鄂政函〔2010〕302号 鄂政〔2011〕201号	2005.12.29 2006.12.06 2010.09.30 2011.10.09	湖北省人民政府
4	河南尉许高速	豫发改收费〔2009〕1861	2009.11.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厅
5	广州北二环高速	粤计交〔1998〕836号 粤办函〔2001〕732号	1998.11.16 2001.12.28	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6	天津津雄高速	津政办函〔2000〕4号 津政函〔2004〕162号	2000.01.30 2004.10.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
7	湖南长株高速	湘政办函〔2010〕130号	2010.0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	湖北汉蔡高速	鄂政函〔2008〕172号	2008.07.25	湖北省人民政府
9	湖北汉鄂高速	鄂政函〔2012〕357号	2012.12.22	湖北省人民政府
10	湖北大广南高速	鄂政函〔2012〕30号	2012.2.19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守法经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一间全资附属公司
2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3	颂辉投资有限公司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4	艺康投资有限公司（“艺康投资”）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5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越秀仲量联行”）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6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之一间联营公司
7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8	创兴保险有限公司（“创兴保险”）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9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
1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间合营企业
1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1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1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14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15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一间联营公司

（三）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公司的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予越秀地产股份之行政服务费	116	114	115
付予颂辉投资有限公司之租金开支	-	-	32
付予越秀国际金融中心之租金开支	-	1,090	1,034
付予艺康投资之租金开支	-	89	50
付予越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楼宇管理费	15	18	-
付予越秀仲量联行之物业管理费	172	168	166
来自创兴银行之利息收入	1,359	922	335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管理服务收入	278	223	181
来自联营公司之股息	729	33,771	40,224
来自合营企业之股息	3,998	7,196	6,622
付予广州越秀企业之利息开支	-	2,292	-
付予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利息开支	639	513	-
付予越秀集团之利息开支	-	-	59
付予创兴保险之保险费用	7	10	7
付予广州越秀企业之担保费	223	37	-
付予广州越秀企业之收购价款（收购湖北省三条高速公路）	-	597,536	-
来自越秀国金之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790	30	-

2、与关联方相关科目结余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科目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度
存入一间同一集团附属公司银行结余	64,993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15
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	-14,70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335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一间联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2,915
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租赁负责	-34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

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运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多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预算制度

为了不断提高发行人自身经营水平，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事业计划管理办法》，事业计划管理的全过程包括事业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下达、执行、控制、分析、评价和考核。

（二）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自身内部资金调剂以及系统内公司间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按照《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管理办法》。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减少系统内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强化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四）公司治理运作制度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法规，制定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附属公司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事业计划管理办法》，审计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五）日常管理制度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同时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制度或规程，主要包括《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六）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附属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设备采购等具体财务事项，资产处置和担保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构建公司财务管理平台并维护其运营，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

（七）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程和 IT 系统进行审计。

（八）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来规范人员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依照企业的发展和兼顾工作人员生活安定及逐步改善的原则，以贡献定报酬、凭责任定待遇，给予员工合理的报酬和待遇。同时也为员工在职业规划上提供了充足的上升空间。

（九）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制度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十）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类别、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投资计划、项目审批与备案、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终止与变更、项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偏好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板块组成，分别履行风险偏好的审批、推动和实施、制度建设与管理等职责，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应披露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具体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

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部联系。

公司秘书（处）是公司与中国香港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交易所。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与其签订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现场接待、电话咨询、公司邮箱和邮寄资料等。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相关负责部门：资本经营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达峯

电话：+852-28652205

传真：+852-2865212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分析，以反映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建议进一步参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171,296	3,236,912	1,741,916
商誉	63,262	63,262	63,262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10	5,232	8,330
投资物业	3,714	3,992	3,854
使用权资产	3,002	1,053	-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8,761	47,106	45,427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投资	153,611	139,962	147,485
衍生金融工具	-	170	-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	-	2,292	4,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956	3,499,980	2,014,861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0,436	17,503	12,221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5,768	16,026	7,100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的款项	-	2,773	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600	143,506	239,322
流动资产合计	187,804	179,807	259,114
总资产	3,636,760	3,679,788	2,273,975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股本	14,732	14,732	14,732
储备	1,027,757	1,042,433	992,455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合计	1,042,489	1,057,166	1,007,187
非控股权益	322,885	305,710	233,571
总权益	1,365,375	1,362,875	1,240,758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232,164	1,413,415	508,100
应付票据	249,297	99,652	-
公司债券	-	190,755	149,755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3,286	35,121	8,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057	324,430	208,646
租赁负债	1,951	35	-
衍生金融工具	1,3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093	2,063,409	874,804
流动负债：			
借款	97,730	130,515	51,125
公司债券	190,915	-	49,807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一个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	161	161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15	33	68
应付一间合营企业款项	-	249	2,52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121,936	111,504	45,233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231	2,231	889
租赁负债	1,051	1,049	-
衍生金融工具	1,068	-	-
当期所得税负债	8,186	7,762	8,612
流动负债合计	423,293	253,504	158,414
总负债	2,271,386	2,316,913	1,033,217
权益与负债合计	3,636,760	3,679,788	2,273,975

2、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291,984	302,322	284,707
经营成本	-136,058	-101,114	-83,409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30,724	29,828	12,044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30,724	-29,828	-12,044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2,515	17,937	4,064
一般及行政开支	-24,694	-27,182	-22,511
营运盈利	133,746	191,964	182,851
财务收入	2,636	4,080	12,891
财务费用	-80,576	-41,122	-47,724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	5,653	8,874	8,702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6,782	26,248	32,445
除所得税前盈利	68,242	190,045	189,165
所得税开支	-27,809	-30,540	-47,997
年度盈利	40,434	159,504	141,16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占盈利：			
本公司股东	16,049	113,759	105,413
非控股权益	24,385	45,745	35,755
本公司股东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¹	0.0959	0.6799	0.6300

注 1：此处单位为人民币元。

3、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232,076	242,924	245,661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21,758	-38,309	-35,974
退回中国企业所得税	-	9,592	-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0,318	214,206	209,68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就收购附属公司支付款项，扣除所收购的现金	-	-584,158	-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24,741	-12,074	-7,757
投资于一间联营公司	-7,596	-	-225
来自补偿协议之所得款项	2,751	2,542	2,3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115	9	29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472	-473	-1,547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729	32,862	38,461
已收一间合营企业之分红	3,998	7,196	-
提取/于短期银行存款之投资	-	-	11,573
利息收入	2,363	2,817	4,357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23,853	-551,281	47,245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77,100	545,300	83,349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149,383	99,643	-
一间合营企业贷款所得款项	-	5,250	9,450
偿还银行借款	-238,967	-183,306	-125,590
偿还其他借款	-50,000	-	-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197	-442	-1,647
偿还公司债券	-	-9,000	-
偿还应付票据	-	-	-152,298
偿还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	-	-85,000	-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459	-2,812	-573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1,448	-61,727	-52,843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7,209	-35,159	-29,439
已付利息	-75,341	-30,202	-37,399
支付租赁负债（包括利息）	-1,147	-1,181	-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178,284	241,365	-306,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增加/（减少）净额	8,181	-95,709	-50,058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506	239,322	284,245
汇率变动之影响	-87	-107	5,135
于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600	143,506	239,322

(二) 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6	282	71
长期股权投资	592,860	592,860	562,860
衍生金融工具	-	1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076	593,312	562,931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1,154,364	387,842	235,699
按金及预付款项	385	865	1,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7	31,728	51,468
流动资产合计	1,162,335	420,435	288,418
总资产	1,755,411	1,013,747	851,34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	14,732	14,732
储备	473,585	485,415	520,844
总权益	488,318	500,147	535,576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12,012	86,160	73,134
应付票据	249,297	99,652	-
公司债券	-	190,755	149,755
递延所得税	3,500	3,500	3,500
衍生金融工具	1,3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146	380,067	226,389
流动负债：			
借款	16,503	-	-
公司债券	190,915	-	49,80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682,847	126,853	34,88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614	6,680	4,696
衍生金融工具	1,068	-	-
流动负债合计	900,948	133,533	89,384
总负债	1,267,094	513,600	315,773
权益与负债总额	1,755,411	1,013,747	851,349

2、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40,000	40,000	70,004
一般及行政开支	-3,186	-5,499	-3,395
营运盈利	36,814	34,501	66,609
财务收入	10,944	3,082	16,354
财务费用	-28,803	-11,049	-22,667
除所得税前盈利	18,955	26,535	60,296
所得税开支	-	-	-3,500
年度盈利	18,955	26,535	56,796

3、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172,948	-21,674	135,957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	-281	-40
短期银行存款减少/(增加)净额	-	-	11,573
于一间附属公司之投资增加	-	-30,000	-140,000
已收利息	675	301	2,241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672	-29,980	-126,226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197	-408	-1,647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45,100	42,000	80,349
票据发行所得款项	149,383	99,643	-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	-44,368
偿还公司债券	-	-9,0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31,448	-61,727	-52,843
已付利息	-14,617	-8,453	-10,850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	148,221	32,056	-29,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24,056	-19,599	-19,626
于一月一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728	51,468	66,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85	-141	4,286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7	31,728	51,468
银行结余及现金	7,587	31,728	51,46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0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减少	金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	减少	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	注销
3	减少	安维有限公司	注销

注：金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 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2	增加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3	增加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4	增加	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5	增加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6	减少	杰出企业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7	减少	鑫捷有限公司	注销
8	减少	派汇有限公司	注销
9	减少	奔钻有限公司	注销
10	减少	杰熙有限公司	注销
11	减少	精赞有限公司	注销
12	减少	应汇有限公司	注销
13	减少	荣希有限公司	注销
14	减少	千世有限公司	注销
15	减少	安维企业有限公司	注销
16	减少	豪威有限公司	注销
17	减少	冠球有限公司	注销
18	减少	运成有限公司	注销
19	减少	建荣有限公司	注销
20	减少	联威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1	减少	盈多有限公司	注销
22	减少	建桥企业有限公司	注销
23	减少	永财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4	减少	德思达有限公司	注销
25	减少	超翔有限公司	注销
26	减少	先锋有限公司	注销
27	减少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较2017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0.4	0.7	1.6
资产负债率	62.5%	63.0%	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	7.6	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20.3	21.7
贷款偿付率	100.0%	100.0%	100.0%
利息偿付率	100.0%	100.0%	100.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银行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公司债券利息+其他借款利息+银行融资费用+来自合营公司贷款利息+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利息+来自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利息+租赁负债费用）

EBITDA 包括来自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盈利，但不包括非现金收益及损失

应收账款周转率=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3,171,296	87.20%	3,236,912	87.96%	1,741,916	76.60%
商誉	63,262	1.74%	63,262	1.72%	63,262	2.78%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10	0.15%	5,232	0.14%	8,330	0.37%
投资物业	3,714	0.10%	3,992	0.11%	3,854	0.17%
使用权资产	3,002	0.08%	1,053	0.03%	-	-
于合营企业之投资	48,761	1.34%	47,106	1.28%	45,427	2.0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53,611	4.22%	139,962	3.80%	147,485	6.49%
衍生金融工具	-	-	170	0.00%	-	-
其他非流动应收款项及预付款*	-	-	2,292	0.06%	4,587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956	94.84%	3,499,980	95.11%	2,014,861	88.61%
流动资产：	-					

资产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436	0.56%	17,503	0.48%	12,221	0.54%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5,768	0.43%	16,026	0.44%	7,100	0.31%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	-	-	2,773	0.08%	471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1,600	4.17%	143,506	3.90%	239,322	10.52%
流动资产合计	187,804	5.16%	179,807	4.89%	259,114	11.39%
总资产	3,636,760	100.00%	3,679,788	100.00%	2,273,975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3,975 万元、3,679,788 万元和 3,636,760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17%，主要是由于无形经营权摊销所致。

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59,114 万元、179,807 万元和 187,80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9%、4.89% 和 5.16%，其中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主；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861 万元、3,499,980 万元和 3,448,95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1%、95.11% 和 94.84%，其中以无形经营权和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为主。

1、无形经营权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经营权余额分别为 1,741,916 万元、3,236,912 万元和 3,171,29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5%、92.48% 和 91.95%。

公司无形经营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无形经营权摊销是使用单位使用法进行摊销，即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摊销其成本。无形经营权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经营成本科目核算，发行人近三年无形经营权摊销额分别为 55,788 万元、64,059 万元和 94,992 万元。

发行人定期审阅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适当调整。同时，按照会计准则，公司每年需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经营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经营权	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拨备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北二环高速	486,692	188,851	-	297,841	收购	2000年
苍郁高速	60,523	21,365	-	39,158	收购	2009年
津保高速	127,104	35,270	46,527	45,307	收购	2009年
汉孝高速	201,678	42,009	-	159,669	收购	2011年
长株高速	328,352	46,212	-	282,140	收购	2011年
尉许高速	305,038	62,429	-	242,609	收购	2012年
随岳南高速	656,057	64,278	-	591,779	收购	2015年
汉蔡高速	389,765	12,536	-	377,229	收购	2019年
汉鄂高速	429,040	7,588	-	421,452	收购	2019年
大广南高速	727,795	13,683	-	714,112	收购	2019年
合计	3,712,044	494,221	46,527	3,171,296		

2、商誉

近三年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63,262 万元、63,262 万元和 63,26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1.81% 和 1.83%。

近三年公司商誉持平，公司账面商誉主要形成于 6 个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购对价	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	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卓飞有限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66,620	56,007	根据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投广州发展基建于北二环公路公司的20%权益的一名独立第三方的最高竞价而厘定。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否
速荣有限公司	广西苍郁高速	17,150	13,546	参照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净值而厘定。	广西梧州桂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彭剑雄先生及彭伟雄先生。	否
翔丰有限公司	湖北汉孝高速	77,002	65,076	包括主线代价及机场北连接线代价。 1、主线代价将按以下公式厘定：（人民币46,800,000元×33.528－日期之债务）×90%； 注：33.528指汉孝高速长度（以公里计） 2、机场北连接线代价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福德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否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尉许高速	150,686	140,668	人民币2,730,000,000元减去最终经审核负债。 注：人民币2,730,000,000元指卖方与买方参考每公里平均收购成本约人民币42,500,000元及尉许高速公路收费长度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公司及郑有志先生	否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购对价	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	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64.284公里，经公平磋商后达成的尉许高速公路估计价值。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株高速	92,533	91,590	41.62×人民币75,000,000元－(完成日期债务金额－人民币39,850,000元+人民币9,962,500元)×90% 注：1、41.62指长株高速公路长度（以公里计）。 2、人民币39,850,000元为包括在完成日期债务金额内的完成转让广告经营权及加油站经营权的递延收益，于计算90%股权代价时将不会计算在内。 3、人民币9,962,500元为卖方就上述转让广告经营权及加油站经营权的应付递延税项，将包括在完成日期债务金额内。	湖南中和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随岳南高速	194,994	168,613	买卖双方在考虑（其中包括）销售权益的估值及所承担债务的账面值后按商业基准公平磋商厘定总代价。相比所委聘的独立估值师汉华评估使用收入法连同折让现金流量法所评估的销售权益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人民币20.2亿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下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总代价指销售权益的评估值折让约3.5%。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百荣世贸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截至2020年末，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	账面价值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555
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0
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10,018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1,804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34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381
合计	63,262

3、物业、厂房及设备

近三年末，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余额分别为8,330万元、5,232万元和5,31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0.15%和0.15%。近三年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无较大变化，主要为楼宇、装置及设备。

4、于合营企业之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于合营企业之投资余额分别为45,427万元、47,106万元和48,76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1.35%和1.41%。截至2020年末，公

公司于合营企业之投资为对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35%。近年来，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车流量稳定增长，每年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来源。

5、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余额分别为 147,485 万元、139,962 万元和 153,6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2%、4.00% 和 4.4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账面价值	商誉	减值拨备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46,347	9,368	-	27.78%	开发及管理虎门大桥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2,455	-	570	23.63%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8,273	-	-	24.30%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19,168	10,607	-	30.00%	开发及管理汕头海湾大桥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7,369	-	-	45.00%	经营琶洲客运口岸港澳码头
合计	153,611	19,975	570		

6、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21 万元、17,503 万元和 20,4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9.73% 和 10.88%。公司业务集中于收费公路经营。现有的少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期通常为一个月以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不足 30 天，未计提减值亏损拨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3,201	1年内	通行费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年内	通行费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1,367	1年内	通行费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56	1年内	通行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1,043	1年内	通行费
合计	19,552		

7、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00 万元、16,026 万元和 15,7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8.91% 和 8.4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湖北星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74	1-3年	广告牌租赁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4	1-2年	代垫费用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17	0~5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156	1-2年	押金保证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115	1-2年	税收返还款
合计	1,106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近三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39,322 万元、143,506 万元和 151,6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6%、79.81% 和 80.72%。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银行及手头现金、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下的短期银行存款。不存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币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48,692
港元	2,909
美元	0.1
合计	151,600

（二）负债情况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余额
非流动负债：						
借款	1,232,164	54.25%	1,413,415	61.00%	508,100	49.18%
应付票据	249,297	10.98%	99,652	4.30%	-	-
公司债券	-	-	190,755	8.23%	149,755	14.49%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3,286	1.47%	35,121	1.52%	8,303	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057	14.53%	324,430	14.00%	208,646	20.19%
租赁负债	1,951	0.09%	35	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1,337	0.0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093	81.36%	2,063,409	89.06%	874,804	84.67%
流动负债：						
借款	97,730	4.30%	130,515	5.63%	51,125	4.95%
公司债券	190,915	8.41%	-	-	49,807	4.82%
应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	0.01%	161	0.01%	161	0.02%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15	0.00%	33	0.00%	68	0.01%

负债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余额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	-	249	0.01%	2,520	0.2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121,936	5.37%	111,504	4.81%	45,231	4.38%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231	0.10%	2,231	0.10%	889	0.09%
租赁负债	1,051	0.05%	1,049	0.05%	-	-
衍生金融工具	1,068	0.05%	-	-	-	-
当期所得税负债	8,186	0.36%	7,762	0.34%	8,612	0.83%
流动负债合计	423,293	18.64%	253,504	10.94%	158,413	15.33%
总负债	2,271,386	100.00%	2,316,913	100.00%	1,033,217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33,217 万元、2,316,913 万元和 2,271,386 万元。2019 年，公司总负债规模明显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新收购的三家湖北省高速公路子公司并纳入了合并范围。

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7%、89.06% 和 81.36%，其中以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公司债券为主；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3%、10.94% 和 18.64%，其中以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为主。

1、借款（分类为非流动负债部分）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508,100 万元、1,413,415 万元和 1,232,1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08%、68.50% 和 66.67%。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为长期银行借款中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后的余额。近三年末，公司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银行借款	1,287,428	1,452,039	539,928
其他借款	20,000	70,000	-
来自一间合营公司企业之贷款	14,700	14,700	9,450
来自若干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7,767	7,191	9,847
借款总额	1,329,894	1,543,930	559,225
减：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97,730	130,515	51,125
合计	1,232,164	1,413,415	508,100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99,652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4.83%，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一般中期票据，该票据票面利率为 3.58%，期限为 3 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49,297 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13.49%，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一般中期票据，该票据票面利率为 3.58%，期限为 3 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第一期中期票据，该票据票面利率为 3.47%，期限为 3 年；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的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第二期中期票据，该票据票面利率为 3.54%，期限为 3 年。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8,646 万元、324,430 万元和 330,0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3.85%、15.72% 和 17.86%。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形成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未分配盈利预扣税、来自收购附属公司于收费公路权益而产生之公允价值收益、加速摊销无形经营权。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就再投资作分配之股息预扣税	3,500	3,500	3,500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未分派盈利预扣税	7,644	5,352	3,907
来自收购附属公司于收费公路权益而产生之公允值收益	256,958	265,823	142,254
加速摊销无形经营权	71,223	65,548	58,972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10	25	13
递延税项负债合计	339,335	340,248	208,646
减：递延税项资产	9,278	15,81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057	324,430	208,646

4、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部分）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51,125 万元、130,515 万元和 97,7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7%、51.48% 和 23.09%。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借款为长期银行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的余额。

5、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余额分别为 45,231 万元、111,504 万元和 121,93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5%、43.99% 和 28.8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内容
阿深南公司预转工程款项	36,398	工程款
汉鄂公司高速公路未结算工程款	5,253	工程款
北二环公司开创大道出入口工程款	3,795	工程款
北二环公司建设期征地拆迁费	3,066	建设期征地拆迁费
中交路桥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387	工程款
合计	50,899	

(三) 现金使用分析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210,318	214,206	209,687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23,853	-551,281	47,245
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178,284	241,365	-306,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8,181	-95,709	-50,058
汇率变动之影响	-87	-107	5135

1、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费公路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费公路维护费用、公司运营支出等。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净流入分别为 209,687 万元、214,206 万元和 210,318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表现为持续净流入且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所减少，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造成公司各项目路费收入受到影响。

2、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47,245 万元、-551,281 万元和-23,85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551,281 万元，主要由于支付新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款项；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23,853 万元，支出方面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流入方面主要包括合、联营公司分红、利息收入及补偿安排所得款项。

3、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

近三年，公司融资活动产生/（所用）之现金净额分别为-306,990 万元、241,365 万元和-178,28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入 241,365 万元，主要是

银行借款和中期票据发行所得款项；2020年度，公司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178,284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所得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支付股息和租赁负债等。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0.4	0.7	1.6
资产负债率	62.5%	63.0%	4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	7.6	8.2

1、流动比率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0.7和0.4，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规模较小。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下降明显。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再次下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且规模较小，流动负债自2019年公司合并收购湖北省三条高速公路起明显增加，其中主要包括由该合并收购所产生的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一年内到期部分，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自2019年末逐年下降。为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层会持续采取小心谨慎的策略，务求有效地支配现有的现金，未来营运现金流及投资现金回报以应对资本及债务承担。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4%、63.0%和62.5%。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其总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公司债券、应付票据、来自非控股权益之贷款、来自一间合营企业之贷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2、7.6和3.1，2020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防控措施造成公司各项目路费收入降低，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减少。但疫情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能够充分保障利息支付，有较强债务偿还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291,984	302,322	284,707
经营成本	-136,058	-101,114	-83,409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2,515	17,937	4,064
一般及行政开支	-24,694	-27,182	-22,511
营运盈利	133,746	191,964	182,851
除所得税前盈利	68,242	190,045	189,165
所得税开支	-27,809	-30,540	-47,997
年度盈利	40,434	159,504	141,16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盈利	16,049	113,759	105,413
销售净利率	13.85%	52.76%	49.58%
总资产报酬率	4.00%	7.63%	9.60%
净资产收益率	2.96%	12.25%	11.65%

近三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9.58%、52.76% 和 13.85%，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9.60%、7.63% 和 4.0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1.65%、12.25% 和 2.96%。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有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 2020 年上半年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如：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导致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从发行人近三年数据可以看出，总体来说疫情前发行人的经营稳健，盈利能力也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1、业务收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284,707 万元、302,322 万元和 291,98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额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如：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随着 2020 年下半年疫情好转，公司业务收入逐渐回升，疫情爆发前的数据显示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括路费收入和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其中，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在以前年度在“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列示，自 2020 年度起包含在“收入”中，这一转变有助分析公司来自和有关收费公路的运营。

2、经营成本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本分别为 83,409 万元、101,114 万元和 136,05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前 5 项经营成本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经营成本比例
无形经营权摊销	94,992	69.82%
员工成本	14,569	10.71%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13,915	10.23%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经营开支	10,226	7.52%
税项及附加费	1,507	1.11%
合计	135,209	99.38%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为无形经营权摊销，公司无形经营权规模较大，每年摊销金额较大，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分析

近三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分别为 4,064 万元、17,937 万元和 2,515 万元，2018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主要为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和服务区及油站之租金收入；2019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及广西苍郁高速获得一次性赔偿，于清算陕西西临高速时释放之汇兑差额和回拨计提费用，以及和因增加广东省的投资而获得政府资助；2020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相比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次性赔偿的减少、政府补贴的减少以及缺少一间附属公司清盘之收益；另外，2020 年度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及其他通行营运收入从“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至“收入”，而历史财务数据中的相关数字并无重述。

4、年度盈利分析

近三年，公司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141,168 万元、159,504 万元和 40,43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如：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疫情爆发前的数据显示公司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显着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将把握“中部崛起”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两大区域投资发展机遇，聚焦高速公路、桥梁的业务发展，推动优质项目的并购，提升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创造长期稳定的合理回报。在实施并购的过程中，发行人将充分评估考虑并购对各信用指标的影响，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确保整体财务状况的安全及稳健。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2020年度的整体盈利表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免收通行费措施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如通行费收入的损失、公司削减债务速度的放缓等）。虽然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但考虑公司拥有充足的账面资金结余、银行授信以及便捷的融资渠道，预计公司可以应对短期现金流压力。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控制且高速公路及桥梁恢复正常收费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完全恢复正常水平。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借款（一年内到期）	97,730	5.52%
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	-	-
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	190,915	10.79%
借款（一年后到期）	1,232,164	69.61%
应付票据（一年后到期）	249,297	14.08%
公司债券（一年后到期）	-	-
合计	1,770,107	100.00%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96,223	44.98%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973,884	55.02%
合计	1,770,107	100%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中，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用于偿还存量债务部分，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后到期的存量债务；
- 6、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7,804	197,804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956	3,448,956	-
总资产	3,636,760	3,646,76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3,293	423,2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8,093	1,858,093	10,000
总负债	2,271,386	2,281,386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5,375	1,365,375	-
流动比率	0.4	0.5	增加 0.1
资产负债率	62.5%	62.6%	增加 0.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12月3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了一期公司债和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	证券类别	付息兑付情况
21越交01	2021-01-25	3+2	10	3.63%	一般公司债	尚未到付息期、兑付期
21越秀交通MTN001	2021-01-28	3+2	1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到付息期、兑付期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在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纠纷当前状态
1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武仲裁字00433号	工程施工纠纷	4,582.97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方，已执行回的四笔款项分别为：2009年1,868万元；2014年385万元；2015年12月500万元。2017年1月3日执行回1,528,250元。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然保留案件整体执行权力。当前状态：执行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788,99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6.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湖北汉孝高速收费权）	159,669	质押借款	5.72%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82,140	质押借款	10.12%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42,609	质押借款	8.70%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91,779	质押借款	21.22%
无形经营权（阿深南高速收费权）	714,112	质押借款	25.60%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77,229	质押借款	13.53%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21,452	质押借款	15.11%
合计	2,788,99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拟发行的品种一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拟发行的品种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境内用途，无汇出境外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购汇事项，无相关购汇计划。

（一）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资金到账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计划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债务部分具体为偿还银行贷款。

计划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型	借款人	融资机构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融资余额	本期融资用途	品种一本期拟归还金额	品种二本期拟归还金额
银行贷款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8/8/24	2028/12/20	4.41%	143,741	提前偿还存量负债	10,000	10,000
银行贷款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10/8/12	2026/7/20	4.41%	28,650	提前偿还存量负债	20,000	5,000
银行贷款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16/7/28	2031/7/25	4.17%-4.41%	128,039	提前偿还存量负债	20,000	10,000
银行贷款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	2019/11/28	2022/12/15	4.28%	81,000	提前偿还存量负债	30,000	15,000
银行贷款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19/12/2	2026/11/20	4.02%-4.17%	153,538	提前偿还存量负债	10,000	10,000
合计							534,968		90,000	50,000

上述银行贷款实际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还金额可能会有调整。

（二）补充流动资金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后的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主要用于因受疫情影响的下属公司工程养护、人工成本和偿还利息等支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置换捐赠款项。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 (年)	发行规模(亿 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16 越交 01	3+2	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 越交 02	5+2	7		否
16 越交 03	3+2	2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 越交 04	5+2	8		否
21 越交 01	3+2	10		否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境内用途，不会汇出境外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购汇事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实质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

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 (2)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3)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有）；
- (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召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召集人指派的代表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跟踪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决议内容须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会议召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监票人姓名，如监票人是代理人的，须注明委托人姓名/名称。

(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总资产为 10,529.62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858.83 亿元。2020 年，中信证券营业收入为 536.20 亿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王宏峰、蔡林峰、方济科、沈宇星
联系电话：	010-6083 7491
传真：	010-6083 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下属公司越秀金控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签订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广州证券 100% 股权。根据越秀金控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复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53 次会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共发行 809,867,629 股，中信证券注册资本由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 12,926,776,029 元（据此测算，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约 6.27% 的股份）。根据越秀金控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根据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订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当时受约束的所有合同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资产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决定；
- (9)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或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

(19)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发生其他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清偿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以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7、因上述第4条所述情况发生且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偿还债务时，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当时受约束的所有合同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

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当时受约束的所有合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所容许的措施。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中期报告后一个月内，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对于债券停牌进行所需的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如有）应回避表决；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一旦发生上述第4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5、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

17、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18、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十二（12）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十二（12）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十二（12）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述情况发生且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在符合其他当时约束发行人的所有合约相关条款的前提下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在符合其他当时约束发行人的所有合约相关条款的前提下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因上述原因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知悉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知悉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1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5）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百慕达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就本第（3）条而言，“重大资产”指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或

(6)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在债券下的权利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

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一方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但因另一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过错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董事长：

李 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柏青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静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谢延会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家彬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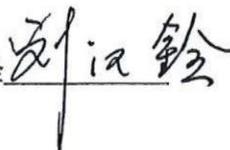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汉铨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岱枢 张岱枢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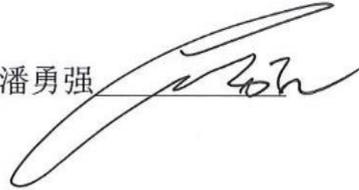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勇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文波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达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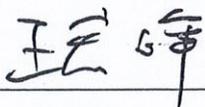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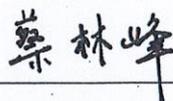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蔡林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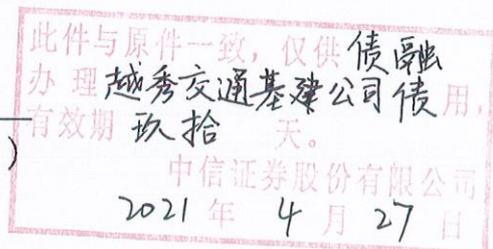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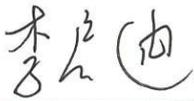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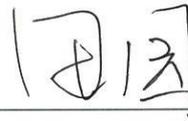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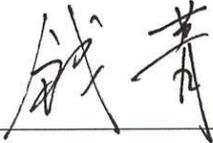


李启迪



田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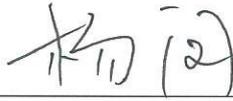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润



杨丹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顾合天

顾合天

齐鹏

齐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羅兵咸永道

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已阅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电话：020-88838333

传真：020-8883511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宏峰、蔡林峰、方济科、沈宇星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